

证券代码：831424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仁豹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3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0,583,873.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799,253.2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内容，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1,12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6,799,253.2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预计送红股 31,120,000 股。根据送红股的结果，对《公司章程》

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第五条、第十七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及配偶林晶、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杨碧林，三人共同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关联担保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仁豹、杨碧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前做好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需要的资金准备，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及配偶林晶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关联担保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仁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与其投资方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水电费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租赁其投资方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在租赁期间所用的水电费，由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用量开具发票进行结算（电费按 0.9 元/度，水费按当地自来水厂价实结），2019 年度，共发生水电费交易金额 2,958,020.51 元，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